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2308/13-14(02)、CB(2)436/14-15(01)、CB(2)808/14-15(02)、CB(2)837/14-15(01)、CB(2)911/14-15(01)、CB(2)956/14-15(01)、CB(2)986/14-15(01)、CB(2)1019/14-15(02)、CB(2)1145/14-15(03)、CB(2)1151/13-14(01)、CB(2)1215/14-15(01)至(04)、CB(2)1455/14-15(01)、CB(2)1473/14-15(01)、CB(2)1501/14-15(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動議的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a) 在條例草案第50(1)條中以"訂明醫護提供者"取代"登記醫護提供者"，使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亦同樣須在若干情況下遵從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就條例草案第53條，
 - (i) 加入新的第(2A)款，訂明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非當然委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該人在醫護服務、私隱保障、統計、研究、法律或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或具有其他經驗而使該人適合獲委任；及
 - (ii) 增加新的第(3A)、(5A)和(5B)款，就研委會非當然委員的任期及再度委任、在何種情況下可被終止委任，以及在憲報公布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或終止委任訂明條文；及
- (c) 因應委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刪除條例草案第57(2)條。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正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查詢，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57(1)條，以釐清該條擬限制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

4. 法案委員會完成了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63C條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41條般，在條例草案第51條中清楚述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b) 就條例草案第55條所訂明針對專員在該條指明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提供有關該委員會的上訴處理程序、審理上訴的服務承諾(如有)及個案數量的資料；及

(c) 就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明保障公職人員等(包括專員藉書面委任的人)在真誠地執行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條例下的權力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提供給予公職人員等人士類似保障的其他條例的資料。

6. 委員邀請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其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委員盡早向秘書處提交該等擬議修正案，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5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34 - 000725	主席	致序辭	
000726 - 001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5 年 5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501/14-15(01)號文件)。	
001511 - 0034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偉國議員 梁家傑議員	<p>儘管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501/14-15(01)號文件第 4 及 5 段作出解釋，盧偉國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仍認為，條例草案第 41(6)(b)條中"on the same occasion"及"on any future occasion"的英文片語與中文不對應(或相反亦然)。</p> <p>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 41(6)(b)條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條的字眼之間有需要保持一致，以在檢控有相類元素的個案時保持一致的做法。</p> <p>就盧偉國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41(6)(b)條中文文本的"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是否需要分別在第(i)至(iv)款各款的句尾的括號內出現，政府當局闡釋其在立法會 CB(2)1501/14-15(01)號文件第 7 段所作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視條例草案第 41(6)(b)條的草擬方式。</p>	
003456 - 0036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501/14-15(01)號文件第 11 段所作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2(1)條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0 條已明文訂明，"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超過 450 條本地法例中，只有約 20 條條例包含"文件"一詞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1 - 0042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p>有關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50(1)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在條文中以"訂明醫護提供者"取代"登記醫護提供者"，使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亦同樣須在若干情況下遵從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處理已登記醫護提供者的退出；或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的條例草案第 21、22 及 23 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p> <p>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一個政策目的，是促進公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雙向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衛生署及醫管局並無理由會退出互通系統，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亦無理由會暫時吊銷或取消衛生署及醫管局在互通系統中的參與。盧偉國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p>	
004225 - 004259	主席	委員察悉分別載列於立法會 CB(2)1501/14-15(01)號文件附件 B 及 C 的《實務守則》英文版工作初稿及互通系統處理投訴機制草擬框架的重要原則及擬議工作流程。	
004300 - 00431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319 - 0047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1 條</u></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正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C 條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41 條般，在條例草案第 51 條中清楚述明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p>	政府當局
004712 - 00475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52 條</u>	
004759 - 0056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30 至 34、53 及 54 條</u></p>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簡介 ——</p> <p>(a) 其就條例草案第 53 條加入新的第(2A)款提出的修正案，以訂明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非當然委員：局長認為該人在醫護服務、私隱保障、統計、研究、法律或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局長認為該人代表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或局長認為該人具有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詳情載述於立法會 CB(2)1151/14-15(01)號文件附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3 月 31 日會議所討論，有關將可識辨身分的電子健康紀錄用於研究及統計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455/14-15(01)號文件）。	
005618 - 0102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關於由研委會根據建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2A)條委任的 10 名非當然委員會否包括公職人員，以及這 10 名委員在第 (a)至(c)款所訂明的 3 個類別所佔的比例，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2A)條，並不排除委任公職人員(例如衛生署及醫管局的醫護專業人員)為研委會的非當然委員。為提供靈活性，擬議的修正案並無訂明這 10 名非當然委員在第(a)至(c)款所訂明的 3 個類別所佔的比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3(3A)條建議，非當然委員在 5 年任期屆滿時，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非當然委員的任期總數並無上限。</p>	
010250 - 012318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偉國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5、61 及 62 條</u></p> <p>盧偉國議員詢問，就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針對專員決定拒絕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或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而提出的上訴，當局會否訂有服務承諾；以及若有關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提供者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專員的決定會否暫緩執行。</p> <p>盧偉國議員提述《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並認為，為保障互通系統的保安及完整性，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不應令專員在條例草案第 55 條中所指明的決定暫緩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其處理上訴所需的時間會視乎不同的因素，例如在該時期所收到的申請數量，以及因應上訴當事人所提出的額外要求或程序所涉及的時間。政府當局可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處理程序、處理上訴所作的服務承諾(如有的話)及個案數量，供法案委員會參閱；及</p> <p>(b) 按照條例草案第 55(4)條，除非專員另有決定，否則受影響人士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不會令專員的決定暫緩執行。</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若申請人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專員拒絕他或她根據條例草案第 30 或 33 條，使用登記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的可識辨身份資料及不可識辨身份資料作研究或統計用途作出的申請而感到受屈，不能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闡釋其載於立法會 CB(2)1551/13-14(01)號文件第 14 段的回應，即研委會是最適合就個別申請個案的情況判斷其價值及所涉及的公眾利益的單位。若申請不成功，申請者可因應被拒絕的理由，重新遞交申請，以供考慮。</p>	
012319 - 0131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6 條</u></p> <p>主席關注到，取覽香港身份證的證面數據作各種用途是否需有法律依據，以及醫護接受者可供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取覽的證面數據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2(1A)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取覽任何儲存於香港身份證晶片內的數據，即屬違法。根據條例草案，專員或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取覽的證面數據將包括申請人個人名字的英文或中英文全寫、申請人的出生日期、作識別用途的編號及該證的發出日期。</p> <p>就主席有關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會否在將於 2018 年推出的新香港智能身份證內置晶片儲存的詢問，政府當局作出否定的答覆。</p>	
013118 - 0135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7 條</u></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她正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查詢，應否修正條例草案第 57(1)條，以釐清該條所限制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就刪除條例草案第 57(2)條動議修正案。</p>	
013559 - 01454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8 條</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58 條下給予公職人員等的保障並不適用於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研委會的非當然委員。</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此條文會令那些因互通系統運作上人為或系統錯誤而導致蒙受金錢損失或精神傷害的人，不能向有關的公職人員等提出民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訟。他詢問，現有法例訂明類似條文的情況是否常見。</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於 2002 年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曾研究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公職人員在執行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條例下的權力時，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但條例草案第 58(2)條訂明，該項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如條例草案第 58 條下給予公職人員等類似保障的其他條例的資料。</p>	政府當局
014543 - 015318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9 條</u></p> <p>主席關注到，個別人士或有多於一個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 條訂明，單數的字詞也指眾數。根據條例草案，以第 59(a)(i)至(iv)指明的任何一種方法，足以向個別人士送交相關的通知或文件，然而，不排除在實際的運作上，相關的通知或文件會以多於一種方式送交。</p> <p>盧偉國議員詢問，為何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未有在條例草案第 59(b)條下列入為向某公司交付通知或文件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安排與現有法例所訂明者一致。</p>	
015319 - 0154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向委員傳閱研究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報告(立法會 CB(2)2917/03-04(01)號文件)。	秘書
05404 - 01564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0 條及附表</u>	
015650 - 0157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邀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其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委員盡早向秘書處提交該等擬議修正案，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			
015731 - 015901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